

## 刑事法判解

## 論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交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以下簡稱本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罪所稱之肇事，以行為人對於肇事之發生須有過失為必要
- (B)本罪所稱之致人死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認識，在所不問
- (C)本罪所稱之肇事，不包含行為人以動力工具故意傷害他人之情形
- (D)行為人所犯肇事逃逸罪與先前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犯罪，兩罪係屬想像競合關係

答案：C

## 【裁判要旨】

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主觀要件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即足當之。申言之，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自肇事現場離開而逸走，使人無法在肇事現場經由目視掌握肇事者與事故關聯性的行為。惟肇事者終將離開現場，殆不可能始終留在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了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是本罪結合學理上所稱之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職是，應進一步探究者，乃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者，於離開現場前究有何種之作為義務，此亦為上開解釋理由書曉諭釐清之面向，雖未經修法，然其釋義乃司法不可迴避之任務。逃逸之文義解釋既有分歧，則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與規範目的之客觀解釋，有其關鍵意義，審諸法規範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

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有別於其他案件—交通事件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確保交通事故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不致求償無門（惟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國家刑事追訴利益不在保障範圍），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此由歷次立法說明「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肇事逃逸者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可知依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亦得印證。核與遺棄罪迥然有別。是故，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以上，為最高法院向來所採之見解，於修法前後之適用，並無不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於實務及學說有不同看法。對於肇事逃逸罪保護法益的不同認定，將牽涉到各個構成要件的解釋應採取何種看法，以下針對不同的保護法益而為介紹：

#### 1. 個人生命身體安全說

由於肇事逃逸罪的立法理由提及「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及「肇事逃逸罪的刑度參考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遺棄罪之規定」，因此有學者認為本罪的保護法益與遺棄罪相同，皆為保護「個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準此，有學者謂：「肇事逃逸罪雖然規定在公共危險罪章，但所保護的法益並不是公共法益，因為禁止肇事後逃逸並不能保證交通參與人謹慎小心為交通行為，禁止逃逸的效果直接表現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上面，所以肇事逃逸罪的規範目的在於讓被害人能獲得及時的救助……，因此肇事逃逸罪保護的法益和遺棄罪相同。」

## 2. 公共安全說

關於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採此說者，係立基於「立法體系的編排」，因為肇事逃逸罪置於「公共危險罪章」的體例，因此有學者認為「本罪既然將其規定於公共危險罪章中，則其所欲保護之法益，應在於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有學者針對保護公共安全法益的情形進一步闡釋：「車禍發生後，不論有無死傷，都可能形成公共危險。例如，大貨車撞斷電線桿，電線桿橫壓在馬路上。又例如天橋上的貨櫃車撞斷護欄，車頭搖搖欲墜。多數車禍皆可能留下殘破的現場使人驚懼，也會引發後續的公共危險。例如：被後車追撞、汽油外漏引發燃燒或爆炸、機油溢出路面讓過往的機車騎士打滑摔傷。任何肇事者都有義務監控這種公共危險狀態，不讓實際侵害發生，這是不允許肇事逃逸的首要原因。」

對此，實務見解認為肇事逃逸罪所保護者主要為「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兼及「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亦即，保護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

## 3.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說

有學者自比較法角度，參考德國刑法第142條「不容許離開交通事故現場罪」，主張我國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說」。因此，學者進一步認為：「從其規定的形式與內容而論，本罪應係仿自德國刑法第142條的規定，而該罪在德國刑法係置於妨害公共秩序罪章之中，並非屬於公共危險罪，其立法目的乃在於排除交通事故證據消失的危險，而使交通事故原因的調查，不致陷於困難重重之境，其保護法益兼及受損者與加損者的交通事故的雙方參與者，因係用以確保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固屬抽象的財產危險罪。」

## 4. 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說

同樣是參考德國刑法第142條「不容許離開交通事故現場罪」，採此說者卻主張我國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在於「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

有學者認為「德國刑法第142條的非難重點不在於肇事者的『自行離開』，而是在於肇事者『沒有能夠給予特定的確認』，亦即，凡是公共交通的參與者，若遇有自己涉及在內的交通事故，便產生了『停留現場以便確認事故發生相關事項』」；因此，另有學者進一步認為，交通工具的使用雖為容許風險範圍，但交通事故的參與人應理解為危險共同體，藉由事故發生後，於現場留滯適當期間陳述與報告，使有調查或確認事故權責者（含事故參與人、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釐清事故因果關係及確認法律責任歸屬之可能，此可稱之為「確認利益」。

**【相關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